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根據第13.24A條，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最近季度公告日期」）刊發其季度公告（「已刊發的季度公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提供更新。本公告旨在根據第13.24A條就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的該等事項提供進一步更新。

除另有說明者外，(a)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已刊發的季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b)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業務營運

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繼續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營運因俄羅斯及烏克蘭持續衝突升級以及對俄羅斯相關制裁而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亞洲發展最迅速的新興博彩市場之一－菲律賓，以及日本宮古島的非核心物業開發業務上進行多元化投資。儘管截至目前尚未找到買家，惟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機會剝離其於日本宮古島的非核心房地產開發業務，該戰略舉措旨在提高本集團現金流。

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指引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誠信指引**」)；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報告指引**」)；
- (c)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第13.24條指引**」)；
- (d) 重新遵守第3.05、3.10、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企業管治指引**」)；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披露指引**」)；及
- (f) 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季度公告所公佈，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詳述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公告所補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委任Lam Hung Tuan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麥倩雯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重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指引。

誠信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公告所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即Lam Hung Tuan先生、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

董事會謹此宣佈對先前披露的安排作出變更。重選董事現將於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而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由於盧衍溢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該等重選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倘重選該等董事經獨立股東批准，則將證明獨立股東從誠信指引的角度認為彼等具備誠信、品格及不依附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多項建議以供考慮，旨在證明符合誠信指引。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確認本公司已符合誠信指引。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根據需要及時遵守披露指引。

財務報告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同時刊發其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隨著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且並無任何無審核修訂之財務業績，本公司現已符合先前公佈的財務報告指引。

完成審核及刊發業績

以下期間的審核及審閱工作已經完成：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以上三個期間的業績公告及報告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終止相關協議後，水晶虎宮殿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仍由本集團經營。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的刊發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充足性提供了確切的支撐，從而證明本集團全面符合第13.24條指引的規定。

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多項建議以供考慮，旨在證明符合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